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長 寶 佳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建 議**

**給 予 一 般 性 授 權 發 行 股 份 及 回 購 股 份、  
擴 大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重 選 卸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定義見本文)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I - 說明函件 .....	7
附錄II - 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任何延會(倘文義允許)，及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
「章程細則」	指	根據公司條例不時變動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現時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公司條例涵義中相同之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及「該等附屬公司」亦根據此註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董事：

李少峰(董事長)

楊開宇(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張文輝#

鄧國求(董事副總經理)

廖 駿#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建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卸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給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的資料。該等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本公司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項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

###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4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該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發行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新股份。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如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第4項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22,900,556股已繳足股份。倘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分配或回購股份，則新一般性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將不超過384,580,111股股份。董事現時並無擬分配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要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乃按公司條例第140條至141條及上市規則而提出。

### (B)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5A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回購授權」)，使其有權在聯交所回購於該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回購授權(如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第5A項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一份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內。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及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而編制有關回購建議條款之大綱。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董事現時並無擬回購任何現有股份。

### (C)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可予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會獲授一般性權力以分配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新股份之數目內，該項決議案將提呈為股東周年大會之第5B項決議案。

### 3. 重選卸任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第2A、2B、2C及2D項決議案以重選卸任之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李少峰先生(董事長)、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輪值告退，而廖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將卸任，他們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遵照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本公司已收到葉健民先生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儘管彼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彼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彼對本公司業務之熟悉有助其向本公司提供較佳之獨立意見。考慮到彼過往年度工作之獨立範疇，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其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葉先生仍保持其獨立性以膺選連任。

於第2A、2B、2C及2D項決議案項下，股東將就上述每位董事之重選個別地投票。

###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包括重選卸任董事)外，會上將建議通過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投票結果按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卸任董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少峰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建議。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而編制有關回購建議條款之大綱。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22,900,556股。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再無進一步回購股份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回購合共192,290,05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董事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下，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提高，而只有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回購股份。

##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按照其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公司條例規定，於回購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派發之溢利及／或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支付。

董事建議回購股份之所需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會令到董事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對本公司適合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嚴重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至該程度，除非彼等認為縱使在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下，回購股份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一四年</b>		
四月	0.300	0.260
五月	0.280	0.238
六月	0.285	0.250
七月	0.465	0.270
八月	0.435	0.330
九月	0.405	0.325
十月	0.380	0.325
十一月	0.380	0.350
十二月	0.355	0.295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325	0.265
二月	0.295	0.241
三月	0.355	0.25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00	0.345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有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7.04%之權益，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在建議之回購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首控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實益權益將增加超過2%至約52.27%及因此，首控香港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造成首控香港履行其收購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會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低至少於25%。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其他情況下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四位董事之資料。

1. **李少峰先生**—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年四十八歲。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隨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首鋼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控香港之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此外，李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和各自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為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轉任為非執行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以及轉任為首控香港之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為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IL」)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早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在MGIL為代替前任董事之候補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彼獲委任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外，彼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總括而言，李先生在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均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實益擁有7,652,000股股份。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3,8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250,000元之薪金，惟彼已自二零一三年起放棄收取其薪金。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沒有酬金(包括酌情花紅)。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2. **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年五十四歲。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數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層職位。彼並在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實益擁有10,000,000股股份，而其中200,000股股份則與其妻子共同實益擁有。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鄧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165,000元之薪金。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酬金(包括酌情花紅)總額約為港幣2,080,000元。本公司與鄧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3. **廖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先生分別於中國中南冶金學院及中南大學取得物理冶金學專業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取得密歇根大學工程學院材料科學博士學位及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羅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先生現為NV Bekaert SA (「Bekaert」)集團—北亞區橡膠增強部高級副總裁，於加入Bekaert前，彼於數間具聲譽的跨國公司(例如道康寧及索爾維)擔任管理層職位。總括而言，廖先生於工業專用化學品及聚合物之業務擁有超過六年之銷售及管理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彼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廖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廖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與Bekaert簽訂之認購協議及進一步協議而獲Bekaert委派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之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及將有資格膺選連任及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沒有收取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4. **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六十八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彼獲委任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執業律師、國際公證人、中國委托公證人。

葉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確認書。彼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但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葉先生相信其對本公司業務之熟悉有助其向本公司提供較佳之獨立意見。考慮到彼過往年度工作之獨立範疇，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其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葉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2,052,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總額為港幣240,000元。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茲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卸任董事(附註2)。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分配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分配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分配)之股份總數目(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根據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根據(a)段所述之權力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待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分配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麗兒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2. 有關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少峰先生、鄧國求先生及葉健民先生將於上述大會輪值告退，而廖駿先生將卸任，他們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4. 除非另行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及聯交所之網址<http://www.hkexnews.hk>發出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若上述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少峰先生(董事長)、楊開宇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廖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